深圳市绿色建筑协会文件

深绿建协〔2021〕25号

深圳市绿色建筑协会关于2021年第七批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的公示

根据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建办科〔2015〕53号）、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（GB/T50378-2014）、《绿色建筑评价技术细则》（建科〔2015〕108号），深圳市绿色建筑协会（简称“协会”）组织完成了“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外国语学校整体改造提升工程”等项目绿色建筑标识专家评审工作。现将该批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名单（见附件）予以公示，公示截止日：2021年2月22日。

在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获得“绿色建筑评价标识”的项目有异议，均可以提出书面意见送至协会（单位意见须加盖公章，个人意见须署明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和联系电话）。

联系地址：协会秘书处办公室（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深勘大厦613室，通新岭地铁站A出口）

联系人：洪家俊、卢琪

联系电话：0755-23931865 传真：0755-83677953

附件：深圳市绿色建筑协会2021年度第七批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公示名单

深圳市绿色建筑协会

2021年2月20日